

华强北街道 2017-2018 年“民生微实事” 服务类项目评估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三栋中 8 楼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王晋粤

联系电话：0755-82586830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社区建设促进会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联系人：王环容

联系电话：0755-25832557

本协议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华强北街道 2017-2018 年“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进行评估，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协议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定评估方案及科学评估指标，对甲方各社区 2017-2018 年的“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进行评估，并以报告形式反馈给甲方。

第二条服务时间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



第三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并对乙方提供的项目相关文件进行审核。
2. 甲方负责项目质量的监督，及时提出指导性意见。
3.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相关的经费、场地等支持。
4. 本项目的最终文本和过程文本等成果，都属于甲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开展相关项目工作。
2. 成立项目组，保障项目质量，并将结果反馈甲方。
3. 项目成果完成后，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所有项目成果资料。
4.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未公开资料，均被视为是保密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 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产生的劳动争议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项目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1、项目费用

本项目服务经费共计 7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54	1300	70200	方案撰写、评估指标、数据分析、报告及印刷等，总价优惠 200 元
合计			70000	



2、付款方式

甲方需支付给乙方总费用共计¥70000.00元，项目完工后，乙方应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审核通过后一次性结清人民币¥70000.00元。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开户名：深圳市社区建设促进会

账号：44201002100052519266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

2. 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第六条协议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有效期内如一方要求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如果对方同意解除协议，则协议一个月后自动废止。

2. 本协议为中文本，共肆份原件，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为凭，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友好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不承担违



约责任。

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

受托方：深圳市社区建设促进会

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签约人：

夏晓冬

签约人：

陈台

日期：

2019年1月18日

日期：

2019年1月18日

